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北醫校人字第 1050003191 號令新訂，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之規定，設營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營養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升等之審查。
 - 二、教師續聘、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查。
 -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學系、研究所及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各系所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之。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本學院或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舉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評審時應請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